驻马店市中心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8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一、说　明.....19
二、招标文件.....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2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25
五、开标.....25
六、评标.....26
七、定标.....30
八、合同授予.....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39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47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48
附件2 投标书（格式）.....49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51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52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54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55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56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58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59
附件10 证明文件.....60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8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50000.00元

最高限价：44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128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	4450000.00	4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5.3 交货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4号楼一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3、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录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方式：0371-86661033/18838148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方式： 0371-86661033/1883814802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资金预算	资金性质
1	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	台	1	445万元	财政+自筹
备注					

二、技术要求

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未按要求提供，则投标无效。

▲2.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所投CT型号的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CT为同一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或者其他官方技术文件扫描件)

二、扫描架系统

2.1

扫描架孔径：≥70cm，滑环类型：采用低压滑环，探测器配置：采用厂家最新一代最高端探测器，需配套提供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文件。

▲2.2 探测器Z轴覆盖宽度：≥35 mm， 最薄采集层厚：≤0.625mm，

探测器单元：单排探测器单元个数≥670个，成像技术：标配动态双焦点技术。

▲2.3

机架触控配置：机架配备触控屏，数量≥2块，全面支持触控。具备床旁病人图像显示器，可以实时显示病人图像，为医生介入操作提供参考。

三、扫描床系统

3.1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高度：≥90cm，最低高度：≤50cm，水平扫描行程：≥160cm，低速微调性能：水平移动最低速度≤5mm/s。

▲3.2

扫描床高速移动性能：水平移动最高速度≥200mm/s，扫描床承重：最大承重量≥200kg。

四、X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4.1

球管热容量：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7.0MHU，球管类型：标配动态飞焦点或共轭技术，球管散热效率：散热率≥1500khu/min。焦点规格：大焦≥1.0×1.0mm，小焦点规格：≤0.8×0.8mm。

▲4.2

管电流：最大管电流：物理最大电流（非等效）≥600mA，物理最小电流≤15mA，电流递增幅度≤5mA；管电压：最大管电压：≥140KV，最小管电压：≤80KV。

▲4.3 发生器功率：物理功率（非等效）≥75kW。

五、扫描参数及图像质量

5.1 最快扫描速度：≤0.35s/360°，成像层数：具备≥128层/圈扫描成像技术，重建视野范围：5~50cm，

最小螺距：≤0.16，连续扫描能力：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长≥120秒。

▲5.2 图像重建速度：图像重建速度≥70幅/秒，空间分辨率：X-Y轴空间分辨率≥13LP/cm@10%MTF， 密度分辨率：≤5mm@0.3%， CT值量程：-1024~+3071， 标准重建矩阵：≥512×512。

六、原厂高端后处理工作站

▲6.1

各家公司提供原厂最新版高端影像工作站。GE提供AW4.7及以上,Philips提供Intellispace

Portal及以上,西门子提供Syngo.via及以上，联影提供uOmnispace.CT及以上，东软提供NeuSpace.CT及以上；其他公司提供原厂同档最新版工作站系统。

6.2

硬件配置：搭载厂家最新规格主CPU，主频≥2.2GHz、≥10核，内存≥64GB，硬盘容量≥1TB，显示配置：主控台标配双屏显示器。

6.3 图像存储能力：支持存储512矩阵非压缩图像≥260万幅，存储设备：标配DVD-RW刻录光驱。

6.4数据传输标准：兼容DICOM

3.0协议，支持图像存储、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可无缝对接PACS系统，辅助功能：标配自动语音提示功能。

6.5后处理功能：主控台标配MPR、MIP、3D SSD、CTA、3D

SVA等全套图像后处理功能。

七、临床综合应用软件

7.1

精准测量功能：支持专业测量、体积测量、空间测量、高度差测量，可自动测算血管长度、管腔直径、截面面积等核心数据。

7.2

数据输出与刻录：支持多格式图像数据输出，光盘刻录带剩余容量提示，可生成专属光盘号；支持DICOM、MPEG、AVI、BMP等多格式刻录，自带DICOM
，VIEWER，可通用PC端回放查看，打印功能：标配激光相机DICOM打印接口，支持自定义胶片布局、冗余打印、多患者影像同胶片打印。

7.3

基础三维重建：标配MIP最大密度投影、MinP最小密度投影、MPR多平面重组、SSD表面重建、VR高级容积处理、CVMPR任意曲面重建技术

7.4

仿真成像与血管成像：支持VE仿真内窥镜、全身血管扫描成像、三维CT内镜、CT血管内窥镜漫游、椎管内窥镜功能，扫描后可直接生成容积图像。

7.5

智能校正与优化：标配头部扫描自动校正、后颅窝伪影校正、自动窗宽窗位成像、容积伪影去除功能；支持自动脑出血量定量分析、自动多平面成像、透明化显示、三维容积漫游、电影浏览（≥30幅/秒）。

7.6

一键式智能处理：标配一键多功能图像处理、一键VR阈值转换、一键CTA去骨功能。

7.7

组织定量分析：支持组织分割彩色编码、器官定量分析，具备动态层厚、边缘锐化匹配功能。

7.8

肺部专项功能：标配肺部成像优化、肺纹理增强功能，支持≥8种肺函数成像、低剂量肺普查功能。

7.9

剂量智能调控：标配X线优化滤过装置、呼吸控制语音提示；支持自动mA选择、动态mA调制、实时智能剂量调控、智能低剂量扫描，适配婴幼儿专用扫描模式。

7.10

造影智能跟踪：支持实时单次注射自动造影剂跟踪，适配全身血管（含冠脉）造影，支持自动/手动双模式增强扫描。

7.11 实时成像技术：支持实时螺旋重建、自动相关层面显示、自动照相功能。

▲7.12

高端能谱成像：具备高级能谱成像技术，支持mA自动调节、≥140级能级分析、能谱去金属伪影、痛风专项分析、单keV能谱图像及曲线生成、组织成分分析功能。

八、心脏成像专项软件包

8.1

基础心脏扫描：标配心脏成像、180度采集、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专用心脏门控装置。

8.2

智能参数与重建：支持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多扇区心电门控重建、三维锥形束算法心脏重建，扫描及重建参数自动优化匹配。

8.3

心电同步管理：主控台可实时显示、存储心电图，实现心电信号与图像同步展示，支持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8.4

异常心律适配：专属心律校正功能，适配心律不齐、房颤、室早、房早、二联律、心电基线漂移等异常心脏扫描场景，自动校准成像窗。

8.5 造影跟踪技术：支持心脏单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适配冠脉造影成像。

8.6

全自动解剖分析：可自动分离心房、心室、冠脉、主动脉、心肌等心脏解剖结构，零点击完成冠脉自动分析、冠脉树提取，支持多轴面、多平面同步剖开及多维分析。

8.7

冠脉专项诊断：自动测算冠脉狭窄率，支持斑块定性、彩色编码诊断，可分析冠脉搭桥、支架通透性，配备≥5种冠脉显示背景、冠脉球形成像、二维/三维冠脉地图功能

8.8

心脏成像显示：支持心脏彩色透视、类DSA显示、四腔位自动成像、4D心脏电影重建、四维心脏评价。

8.9

全心功能分析：全自动测算EF射血分数、EDV舒张末期容量、ESV收缩末期容量、SV每搏射血量、CO心输出量、MM心肌质量、心率等核心参数，支持左右心房、心室全方位定量分析。

8.10

量化成像功能：支持心动周期容积相位曲线显示、舒张/收缩末期自动识别、心肌供血彩色地形图、室壁运动量化评价、心肌厚度变化数值量化、牛眼图功能。

8.11

智能后处理：支持自动/手动ECG心电编辑、心脏解剖结构后台预处理、全自动心耳去除、室壁增厚三维彩色编码成像。

九、低剂量成像及金属伪影去除平台

9.1

低剂量重建技术：搭载厂家最新微辐射影像重建算法（需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文件），支持投影空间+图像空间双空间微辐射重建、多模型影像重建，具备无蜡像伪影、低光子无伪影成像能力。

9.2

金属伪影去除技术：配备高端去金属伪影算法，可有效消除金属植入物造成的条状伪影、暗带区域，适配大尺寸、复杂金属植入物场景。

9.3

无创高效去伪影：单次扫描即可完成去伪影处理，无需二次扫描、无需人工后处理；可同步降低图像噪声，全程不增加患者扫描辐射剂量，同时输出原始图像、去伪影图像两组数据。

★十、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CT系统一套；(2)原厂后处理工作站一套；(3)高压注射器一套(能与科室现使用的高压注射器耗材相匹配)；(4)成人防护铅衣一套(包括铅衣、铅帽、铅围脖、铅围裙各一)；(5)儿童防护铅衣一套(包括铅衣、铅帽、铅围脖、铅围裙各一件）。（6）工作站UPS一套

注：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4号楼一楼
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则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及附件所限定的内容保持一致，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若不属于医疗器械，则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且供货渠道合法。所有货物须为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则必须使用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保修两年，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b、中标人应当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具体保养内容见合同。 c、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7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d、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e、投标人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第17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f、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培训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其他要求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日期6个月。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 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1.3、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是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核心产品：**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 7、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9、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10、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8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如下：**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中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9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1000万元（含）部分，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55%**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100**万元***1.7%*90%+（**中标金额**-100**万元**）*1.2%*55%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及时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自筹。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 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说明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 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 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998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79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599号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4450000.00元，最高限价：4450000.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8)；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1)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4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注：（1）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上传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承诺函所承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本项目)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参加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

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4.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 2
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商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中加★号的条款”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7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8.3.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8.3.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8.3.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28.3.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8.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28.3.1.1项至第28.3.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28.3.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及时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

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0%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

	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5）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50分）			
2	技术响应	42分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如实响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2分；其中带“▲”项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3分；技术参数要求未带“▲”项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1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注：1.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所列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需提供产品最新版注册检验报告（其中检验报告照片页必须提供完整）及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说明书（最新版）、彩页等相关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未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要求，做扣分处理。 3.**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以**“1，2，3，……”**或**“1.1，1.2，1.3，……”**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3	产品综合质量评议	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综合质量进行评议，产品性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先进技术说明；②设备安全性说明；③稳定性说明；④

			选型和配置说明； 每项满分2分，总分共计8分；缺项或该项目说明无法证明产品性能的，本项不得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瑕疵或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瑕疵或缺陷是指：①对本项目理解不准确、说明不全面，说明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要求不符、不适用；②内容表述简略、通用性过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编制，项目针对性不足；③存在关键节点缺失、内容简略、笼统；④缺少关键节点，缺少与其他同等品牌的设备优势对比；⑤缺少量化、客观说明；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三、商务部分（14分）			
4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时间节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交货、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②按时供货的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瑕疵或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瑕疵或缺陷是指：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要求不符、不适用；②方案内容表述简略、通用性过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编制，项目针对性不足；③存在关键节点缺失、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④方案内容逻辑混乱、结构不规范，存在文字错误、语句不通顺、表述存在歧义等问题；⑤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5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 ①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 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书））； ③国内有备件仓库。（需提供备件库租赁或买卖合同，备件库照片。）； ④省内有固定的维修站及工程师（需提供具有维修/维保资质的工程师证书证明材料、维修站地址及照片）；

			⑤投标供应商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功能介绍、实操、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常见问题故障）故障处理、维护保养等重要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内容瑕疵或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瑕疵或缺陷是指：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要求不符、不适用；②方案内容表述简略、通用性过强，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编制，项目针对性不足；③存在关键节点缺失、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④方案内容逻辑混乱、结构不规范，存在文字错误、语句不通顺、表述存在歧义等问题；⑤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四、资信及其他部分（6分）			
6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核心产品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资料的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合同业绩需与所投核心产品型号保持一致，有涂抹或遮盖的、资料不齐全的、型号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资信及其他部分得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747号

买受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　　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注册证名称（发布公告产品名称）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万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要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三__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__七__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新设备，由甲方组织重新进行初步验收，开始进入_七_天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__三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_二_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到货后，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七十_款项：￥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入库之日起，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十五_款项：￥_____
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一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十_款项：￥_____
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三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五_款项：￥_____
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甲方入库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如标的物经乙方 两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完成设备的维修与更换，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的额外支出超过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时，乙方应承担额外的维修与更换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 /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七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三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案涉医疗器械全周期质保、维修、更换、巡检、保养、故障赔付等全部合同义务，责任主体恒定为本合同签约乙方，该义务具有人身专属属性，不得转移、委托第三方全权承接。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3、**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配置清单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此项必填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此项必填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与贵院签订原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合同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安全生产承诺：

一、遵守法规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贵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杜绝违规指挥、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切实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将相关制度和规程报贵院备案。积极接受贵院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举一反三，主动整改到位。

2、人员安全管理

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贵院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

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强令人员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行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施工作业前、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也开展相应排查，并及时告知贵院联合整改。

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证件报贵院备案。

向贵院报备公司营业执照、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若中途人员有变动，及时向贵院报告备案。

派遣人员入场前安排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将结果报贵院备案。同时，确保派遣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并向贵院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设施设备管理

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严格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在有危险危害因素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设备带病作业。

四、环境与作业管理

按照贵院要求保持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现场环境整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人员绊倒、滑倒、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涉及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严格遵循危险作业审批流程，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若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无条件服从贵院的统一协调、指挥。

5、应急处置与报告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告知贵院，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危险因素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止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迅速采取紧急救援措施，配合贵院对伤员进行及时救治，避免二次伤害。

主动向本地有关部门报备事故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发生的事故，接受贵院派员参与或督促事故调查。主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全力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事故现场尽快清理，消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六、其他承诺

因我单位过失等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涉及治安事件的，按照治安管理相关法规处理。

若因我司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对贵院造成严重影响，贵院有权终止合作合同，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我司承担。

其他未尽事项：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代表(签名):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产品注册证名称）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3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_____

年，保修时间按甲方入库之日计算，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4、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分钟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7、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8、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签章）：必填

地址：必填

联系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供货范围清单

4、技术响应表。

5、商务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证明文件。

9、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其它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5、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
1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1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产品名称：（产品注册证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备注：

1、此配置清单按单台/件配置填写。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每条参数需做明显标记）**
1					
2					
…					

注：1.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本表中“偏离情况”只有三种状态（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评标专家逐项核对技术响应表及证明材料，评标结合证明材料，若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3.验收以“技术响应表+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设备实际功能”为依据进行逐条验收，信息不一致则验收不通过。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资料：

（1）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是指医疗器械注册证上附件如写产品技术要求，则需同步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2）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			
培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其他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10.3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10.4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除技术参数要求外**）

10.5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0.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square\square = \frac{\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